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1-116 号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 
9 月 15 日 9:15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,代表股份 537,105,8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.3157%。其中: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8 人,代表股份 373,536,4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382%;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,代表股份 163,569,3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775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6 人,代表股份 172,251,07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848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36,523,374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6%;反对 565,24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;弃权 17,20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3,536,48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62,986,893 股,反对 565,240 股,弃权 17,2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71,668,632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9%；反对 565,24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1%；弃权 17,2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魏海涛、赵海洋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